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45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长安区三隆商贸中心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古城东路118号世界湾C馆五层5B-15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工业用油；燃料；引火物；蜡（原料）；芳香疗法用香味蜡烛；香薰蜡烛；蜡烛；香味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